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驰科技100%股权和大一互联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沃驰科技 100%股权及大一互联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